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20〕53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的通知

有关地级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奖励部分）的通知》（财农〔2020〕17 号）及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报送 2020 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安排计划的函》（粤农农计〔2020〕19 号），现将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下达给你们（含省直管县，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列 2020 年度“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可统筹用于扶持积极带动贫困户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包括扶贫农业龙头企业

及经县级以上扶贫部门认定的带贫益贫农业企业贷款贴息，以及能够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的项目建设等，具体请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有关规定使用。

二、请各地级市及时将资金分配下达到有关县（市、区），并将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各县（市、区）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0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
安排表

2. 2020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
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0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安排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10,000,000.00	
各市合计						10,000,000.00	
汕头市小计	604					600,000.00	
汕头市	604001	890-2020-XMZC-2879-01-0012	2020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0	
韶关市小计	606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00,000.00	
韶关市	606001	890-2020-XMZC-2879-01-0001	2020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0	
河源市小计	607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0	
河源市	607001	890-2020-XMZC-2879-01-0013	2020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0	
梅州市小计	608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0	
梅州市	608001	890-2020-XMZC-2879-01-0009	2020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0	
惠州市小计	609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0	
惠州市	609001					6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惠州市	609001	890-2020-XMZC-2879-01-0005	2020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0	
汕尾市小计	61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00,000.00	
汕尾市	610001	890-2020-XMZC-2879-01-0011	2020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0	
阳江市小计	614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00,000.00	
阳江市	614001	890-2020-XMZC-2879-01-0002	2020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0	
湛江市小计	615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0	
湛江市	615001	890-2020-XMZC-2879-01-0003	2020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0	
茂名市小计	616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00,000.00	
茂名市	616001	890-2020-XMZC-2879-01-0006	2020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0	
肇庆市小计	617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肇庆市	617001	890-2020-XMZC-2879-01-0007	2020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0	
清远市小计	618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00,000.00	
清远市	618001	890-2020-XMZC-2879-01-0008	2020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0	
潮州市小计	619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00,000.00	
潮州市	619001	890-2020-XMZC-2879-01-0014	2020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0	
揭阳市小计	62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00,000.00	
揭阳市	620001	890-2020-XMZC-2879-01-0004	2020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0	
云浮市小计	621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00,000.00	
云浮市	621001	890-2020-XMZC-2879-01-0010	2020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00,000.00	

2020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表

序号	地区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备注
1	汕头市	市农业农村局、扶贫办	可统筹用于扶持贫困地区积极带动贫困户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包括扶贫龙头企业贷款贴息以及经县级以上扶贫部门认定的带贫益贫农业企业建设等。	促进扶贫产业发展，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	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由市级分解到各县（市、区）
2	韶关市	市农业农村局、扶贫办	可统筹用于扶持贫困地区积极带动贫困户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包括扶贫龙头企业贷款贴息以及经县级以上扶贫部门认定的带贫益贫农业企业建设等。	促进扶贫产业发展，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	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由市级分解到各县（市、区）
3	河源市	市农业农村局、扶贫办	可统筹用于扶持贫困地区积极带动贫困户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包括扶贫龙头企业贷款贴息以及经县级以上扶贫部门认定的带贫益贫农业企业建设等。	促进扶贫产业发展，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	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由市级分解到各县（市、区）
4	梅州市	市农业农村局、扶贫办	可统筹用于扶持贫困地区积极带动贫困户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包括扶贫龙头企业贷款贴息以及经县级以上扶贫部门认定的带贫益贫农业企业建设等。	促进扶贫产业发展，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	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由市级分解到各县（市、区）
5	惠州市	市农业农村局、扶贫办	可统筹用于扶持贫困地区积极带动贫困户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包括扶贫龙头企业贷款贴息以及经县级以上扶贫部门认定的带贫益贫农业企业建设等。	促进扶贫产业发展，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	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由市级分解到各县（市、区）
6	汕尾市	市农业农村局、扶贫办	可统筹用于扶持贫困地区积极带动贫困户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包括扶贫龙头企业贷款贴息以及经县级以上扶贫部门认定的带贫益贫农业企业建设等。	促进扶贫产业发展，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	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由市级分解到各县（市、区）
7	阳江市	市农业农村局、扶贫办	可统筹用于扶持贫困地区积极带动贫困户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包括扶贫龙头企业贷款贴息以及经县级以上扶贫部门认定的带贫益贫农业企业建设等。	促进扶贫产业发展，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	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由市级分解到各县（市、区）

序号	地区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备注
8	湛江市	市农业农村局、扶贫办	可统筹用于扶持贫困地区积极带动贫困户发展的新型农业龙头企业贴息、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包括扶贫龙头企业贷款贴息、以及经县级以上扶贫部门认定的带贫益贫农业企业项目建设和能够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的项目建设等。	促进扶贫产业发展，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	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由市级分解到各县（市、区）
9	茂名市	市农业农村局、扶贫办	可统筹用于扶持贫困地区积极带动贫困户发展的新型农业龙头企业贴息、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包括扶贫龙头企业贷款贴息、以及经县级以上扶贫部门认定的带贫益贫农业企业项目建设和能够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的项目建设等。	促进扶贫产业发展，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	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由市级分解到各县（市、区）
10	肇庆市	市农业农村局、扶贫办	可统筹用于扶持贫困地区积极带动贫困户发展的新型农业龙头企业贴息、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包括扶贫龙头企业贷款贴息、以及经县级以上扶贫部门认定的带贫益贫农业企业项目建设和能够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的项目建设等。	促进扶贫产业发展，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	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由市级分解到各县（市、区）
11	清远市	市农业农村局、扶贫办	可统筹用于扶持贫困地区积极带动贫困户发展的新型农业龙头企业贴息、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包括扶贫龙头企业贷款贴息、以及经县级以上扶贫部门认定的带贫益贫农业企业项目建设和能够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的项目建设等。	促进扶贫产业发展，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	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由市级分解到各县（市、区）
12	潮州市	市农业农村局、扶贫办	可统筹用于扶持贫困地区积极带动贫困户发展的新型农业龙头企业贴息、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包括扶贫龙头企业贷款贴息、以及经县级以上扶贫部门认定的带贫益贫农业企业项目建设和能够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的项目建设等。	促进扶贫产业发展，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	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由市级分解到各县（市、区）
13	揭阳市	市农业农村局、扶贫办	可统筹用于扶持贫困地区积极带动贫困户发展的新型农业龙头企业贴息、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包括扶贫龙头企业贷款贴息、以及经县级以上扶贫部门认定的带贫益贫农业企业项目建设和能够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的项目建设等。	促进扶贫产业发展，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	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由市级分解到各县（市、区）
14	云浮市	市农业农村局、扶贫办	可统筹用于扶持贫困地区积极带动贫困户发展的新型农业龙头企业贴息、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包括扶贫龙头企业贷款贴息、以及经县级以上扶贫部门认定的带贫益贫农业企业项目建设和能够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的项目建设等。	促进扶贫产业发展，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	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由市级分解到各县（市、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省农业农村厅，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印发
